**中北大学扫黑除恶斗争宣传资料（一）**

——扫黑除恶斗争问答材料

**一、“扫黑除恶”斗争是哪一级部署的？**

答：是党中央部署的。

**二、“扫黑除恶”斗争开展几年？**

答：开展三年。2018、2019、2020共三年。

**三、“扫黑除恶”斗争的目标是什么？**

答：

1.让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；

2.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；

3.让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；

4.让社会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；

5.让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得以铲除，社会环境明显净化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；

6.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，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**四、“扫黑”与“打黑”有什么区别？**

答：“打黑”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，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。“扫黑”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、巩固执政基础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，在更大范围内，更全面、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，不但要打击犯罪，还要打击违法行为。“扫黑”更加重视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齐抓共管。

**五、“扫黑除恶”斗争主要打击哪几类“黑恶”势力？**

答：重点打击12类“黑恶”势力：

1.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2.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
3.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4.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5.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6.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机场车站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7.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
8.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
9.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、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；

10.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
11.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

12.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

**六、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？**

答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：

1.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

2.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

3.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

4.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**七、什么是“恶势力”？**

答：《刑法》这样解释：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，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**八、什么是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**

答：“保护伞”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，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、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，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。

**九、大学生身边的黑恶势力有什么？**

答：与传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不同，近年出现的黑恶势力活动逐渐趋于隐蔽，游走于犯罪与违法之间，其组织形态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发生改变——“校园贷”便是如此。

“校园贷”案件中的受害者以在校大学生为主，多数受害大学生自控能力差、消费不理性，缺乏法律和金融常识，容易被骗入“套”。

**十、什么是“校园贷”**

答：校园贷，又称校园网贷，是指一些网络贷款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。校园消费贷款平台的风控措施差别较大，个别平台存在学生身份被冒用的风险。此外，部分为学生提供现金借款的平台难以控制借款流向，可能导致缺乏自制力的学生过度消费。

**十一、大学生该如何防止卷入“校园贷”的深渊?**

答：

1.身为大学生对一些事物的好坏应该有自己的判断，对于介入“校园贷”，一定要慎重；

2.要有一个意识，那就是裸贷一般其中会有高利贷的陷阱，这些都是不合法的；

3.保护好个人信息，慎重外借身份证。对一切要求透露个人信息(如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家庭信息)的代办证件的事项要慎重对待；

4.一旦陷入非法“校园贷”第一时间找警察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寻求解决办法。

**十二、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举报“黑恶”势力？**

答：可以直接到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公安机关举报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网络等方式举报。

举报方式如下：

**山西省公安厅“扫黑办”**

**1.**举报电话：0351-4034110

2.举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山西省公安厅“扫黑办”

3.网络举报：山西公安便民服务在线“线索举报”栏目（http://site.sxgabmfw.gov.cn/site/interaction/techshow.aspx?menuid=402015）

**太原市公安局“扫黑办”**

1.举报电话：0351-6570447

2.举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太原市公安局“扫黑办”

3.网络举报：太原公安便民服务在线“线索举报”栏目（<http://www.tygabmfw.gov.cn/site/interaction/techlist.aspx?menuid=402015>）

**中北大学“打黑除恶”领导组办公室**

1.举报电话：0351-3922110 0351-3922052

2.领导组办公室设立线索举报信箱，信箱设置在安全保卫处。

**朔州市公安局“扫黑办”**

1.举报电话：0349-2169115

2.举报材料邮寄地址：朔州市公安局“扫黑办”

3.网络举报：朔州公安便民服务在线“线索举报”栏目（<http://www.szgabmfw.gov.cn/site/interaction/techshow.aspx?menuid=402015>）

**晋中市公安局“扫黑办”**

1.举报电话：0354-3075122

2.举报材料邮寄地址：晋中市公安局“扫黑办”

3.网络举报：晋中公安便民服务在线“线索举报”栏目（<http://www.jzgabmfw.gov.cn/site/interaction/techshow.aspx?menuid=402015>）